

中國文化大學表演藝術行政與管理學程

施行細則

100.4.26 表演藝術行政與管理學程會議通過

101.5.03 表演藝術行政與管理學程會議通過

102.5.22 教務會議會議通過

103.05.21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

第一條 宗旨

本學程主要在培訓及儲備「表演藝術行政與管理」相關專業人才，提供學生於主科系外，第二專長的整合性學程學習，提升學習興趣，增加學生就業競爭能力。

第二條 目的

培育及儲備多方位「表演藝術行政與管理」相關人才，並可增加學生就業機會。

第三條 學程規劃

- (一)申請本學程學生應修核心課程 2 門 4-6 學分，及專業課程至少 6 學分【含：演出行銷與票房管理、藝術行銷管理二擇一及舞蹈製作（一）、舞台管理課程二擇一】，本學程修畢需達 12 學分。
- (二)本學程由舞蹈學系、音樂學系、戲劇學系共同組成學程委員會，規劃開其相關事宜。
- (三)若與修習過之必、選修課程相同者，則最多可抵免 8 學分，且抵免後需另修本系以外之科目三門，其中需含選修一門。
- (四)學生修畢本學程課程學分者，於取得主系所組畢業資格後，由本校發給本學程修業證明書。
- (五)必選修科目如附表。

第四條 申請注意事項

- (一)本校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可申請修讀本學程，名額 8 名。申請資格：學生成績排名需在全班前 1/2 者，並擇優錄取。
- (二)檢附填妥之申請表（請至舞蹈系辦公室網站下載）及歷年成績表正本乙份，經主系所組主任同意簽章後，送至本學程辦公室（舞蹈學系），經審查並報教務處備查後，公布核准名單。
- (三)修讀本學程之學生若中途因故無法繼續修習，需填寫「終止修習表演藝術行政與管理學程申請書」，經主系所組主任簽章後，送至本學程辦公室辦理，中止其修習資格。
- (四)本學程各課程均有人數限制，請儘早選課。
- (五)若有疑問請洽舞蹈學系，分機：39606。

第五條 其他相關規定

- (一) 表演藝術行政與管理學程委員會得篩選列入本學程之課程。
- (二) 修畢主系所組應修科目及學分數成績合格，符合主系所組畢業資格但尚未修畢本學程課程學分者，申請放棄修習本學程，經核可後，方可畢業。
- (三) 已修畢本系組應修科目學分，而未修畢本學程課程學分者，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，以二學年為限。但主系組已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者，則不得再申請。研究所學生修習本學程者，其修業年限規定，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。
- (四) 若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六條 本細則經本學程委員會、本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，提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表演藝術行政與管理學程課程科目表

100 學年度起適用

科 目 名 稱	學 分	學 年 / 學 期	備 註	
專業核心 (4-6 學分)				
舞蹈概論	2	學期	舞蹈學系	
戲劇導論	4	學年	戲劇學系	
音樂概論與賞析	2	學期	音樂學系	
專業進階 (至少 6 學分)				
舞蹈製作 (一)	2	學年	舞蹈學系	
舞台管理	2	學期	戲劇學系	
藝術行銷管理	2	學期	音樂學系	二擇一
演出行銷與票房管理	2	學期	戲劇學系	
選修				
演出製作管理	2	學期	戲劇學系	
藝術概論	2	學期	舞蹈學系	
奧福教學法	2	學期	音樂學系	
共計	22 學分			

※ 修習本學程學生至少需修滿 12 學分